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78,528	56,290
其他收入	2	4,108	3,26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8,000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551	—
應收貸款減值		(6,157)	(14,082)
其他經營支出		(7,333)	(10,722)
		<u>(60,372)</u>	<u>(49,233)</u>
經營業務之溢利	2及3	9,325	3,515
融資成本		<u>(1,962)</u>	<u>(794)</u>
除稅前溢利		7,363	2,721
稅項	4	<u>(42)</u>	<u>(48)</u>
期內溢利		<u>7,321</u>	<u>2,673</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7,295	2,656
少數股東權益		26	17
		<u>7,321</u>	<u>2,67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港幣0.15仙	港幣0.05仙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4	4,391
投資物業		155,000	155,000
無形資產		836	836
其他資產		6,411	5,87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7	17,476	12,345
應收貸款		7,263	6,401
遞延稅項資產		2,788	2,7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3,538	187,63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71,388	58,195
應收貸款		166,640	152,404
應收貿易款項	8	29,730	43,53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3,709	12,029
居間控股公司之欠款		194	442
應退回稅款		7,149	7,095
有抵押定期存款		5,750	5,750
客戶信託存款		313,658	236,4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118	71,447
流動資產總額		670,336	587,364
流動負債			
客戶之存款		297,950	225,467
應付款項	8	51,771	61,672
應付稅項		1,655	1,6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38	7,3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930	98,884
流動負債總額		465,644	394,995
流動資產淨值		204,692	192,3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8,230	380,00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947	52,895
遞延稅項負債		4,320	4,3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267	57,215
資產淨值		345,963	322,791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5,122	121,550
儲備		219,435	199,861
少數股東權益		344,557	321,411
		1,406	1,380
權益總額		345,963	322,7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母公司 股東應佔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u>121,550</u>	<u>228,563</u>	<u>(28,702)</u>	<u>321,411</u>	<u>1,380</u>	<u>322,791</u>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	547	-	547	-	547
本期溢利	-	-	7,295	7,295	26	7,321
本期確認收入及支出 總額	-	547	7,295	7,842	26	7,868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轉撥至保留溢利	3,572	10,889	-	14,461	-	14,461
確認以股本支付股份 形式付款	-	(25,220)	25,220	-	-	-
	-	843	-	843	-	8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5,122</u>	<u>215,622</u>	<u>3,813</u>	<u>344,557</u>	<u>1,406</u>	<u>345,963</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u>121,550</u>	<u>205,524</u>	<u>(20,034)</u>	<u>307,040</u>	<u>1,371</u>	<u>308,411</u>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	248	-	248	-	248
本期溢利	-	-	2,656	2,656	17	2,673
本期確認收入及支出 總額	-	248	2,656	2,904	17	2,921
配售認股權證	-	25,220	-	25,220	-	25,220
已付股息	-	-	(9,724)	(9,724)	-	(9,724)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1,550</u>	<u>230,992</u>	<u>(27,102)</u>	<u>325,440</u>	<u>1,388</u>	<u>326,82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使用)淨額	(20,602)	1,232
投資活動之現金使用淨額	(4,036)	(7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600	24,697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減少)	(19,038)	25,1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1,447	46,73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2,409</u>	<u>71,8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2,409</u>	<u>71,871</u>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2. 分部資料

(a)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之經營業務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收入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孖展融資 及信貸借款 港幣千元	企業顧問 及包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沖銷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46,202	5,583	24,555	5,693	603	—	82,636
分部間銷售	—	—	769	—	—	(769)	—
	<u>46,202</u>	<u>5,583</u>	<u>25,324</u>	<u>5,693</u>	<u>603</u>	<u>(769)</u>	<u>82,636</u>
分部結果	<u>9,762</u>	<u>(2,266)</u>	<u>4,777</u>	<u>(690)</u>	<u>(2,258)</u>		<u>9,32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紀收入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孖展融資 及信貸借款 港幣千元	企業顧問 及包銷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其他 港幣千元	沖銷 港幣千元	合併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2,199	4,201	16,604	4,326	2,222	—	59,552
分部間銷售	—	—	265	—	—	(265)	—
	<u>32,199</u>	<u>4,201</u>	<u>16,869</u>	<u>4,326</u>	<u>2,222</u>	<u>(265)</u>	<u>59,552</u>
分部結果	<u>277</u>	<u>(11,917)</u>	<u>(2,335)</u>	<u>(765)</u>	<u>18,255</u>		<u>3,515</u>

(b)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業績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3.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在扣除／(計入)後之溢利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077	1,336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支出	8,021	2,689
買賣股票、金銀及期貨合約之淨溢利	(4,634)	(3,921)
貸款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利息收入	(24,476)	(16,124)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7.5%(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作準備。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在經營國家現行稅率計算。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7,2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2,65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4,950,415,249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61,990,94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均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表列出在香港市場上市之股票之市場價值。

8.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所有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為90日以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純利由去年同期之2,700,000港元增長至7,300,000港元，本集團營業額則由去年同期之56,300,000港元上升至78,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有所改善的原因，乃由於股票經紀業務與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之經營表現均有所改善所致。

股票經紀、買賣及投資服務

受惠於股市增長，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來自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44%至46,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票經紀業務之溢利達9,800,000港元，去年同期溢利為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票買賣及投資業務之收入為5,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值虧損為6,200,000港元，引致本分部整體虧損達2,300,000港元。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值列賬及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71,400,000港元，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為17,5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信貸借款業務及孖展融資活動之整體收入上升50%至25,300,000港元。此分部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錄得溢利4,8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2,300,000港元。

企業顧問及包銷

此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32%至5,700,000港元。然而，由於在中國內地開設了新業務點導致成本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分部錄得虧損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800,000港元。

物業投資及其他

與去年同期比較，來自力寶中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下跌73%至600,000港元，原因是部分可出租商舖之租約於二零零五年屆滿。其後，該等商舖成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租出，帶來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多間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每年續期之銀行融資。股票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孖展客戶及本集團之證券作抵押。信貸業務之銀行融資屬毋需抵押貸款。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計股票孖展融資及私人信貸業務之長期銀行借款額為4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港元)，若與本集團股東資金3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800,000港元)相比，其資本負債比率約13.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

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

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淨買入4,000,000港元及加上按公平值列賬後增加50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盈利600,000港元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整體增加5,100,000港元。

在淨買入14,800,000港元及加上按公平值列賬後下降6,200,000港元及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盈利4,600,000港元後，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整體增加13,2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及其下附屬公司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

與最近刊發的年報比較，本集團資產抵押、或然負債及承諾情況均無重大改變。

風險管理

董事認為就財務業務而言概無重大市場風險。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約180人(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03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9,98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2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還有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外間培訓課程津貼，並為已在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註冊之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按工作表現，個別僱員更可於年終獲取酌情的花紅。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前景

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仍然面對銀行提供相關服務之激烈競爭。憑藉本集團多年來於本地經紀業務建立之聲譽，以及發展完善之網上買賣平台「Sctrade System」，本集團旨在從眾多競爭對手中鞏固在業界之地位，並維持穩定增長。事實上，本集團現正積極研究於網上買賣平台引入更多金融產品之可行性，務求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並吸納新客戶。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約百分比
吳鴻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378,000 3,637,302,500 (附註a)	3,644,680,500	72.82%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174,000	12,174,000	0.25%

(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張賽娥(「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60%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1.00%
陳慶華(「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0.42%

* 指於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認購價	授出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限 (日/月/年)
陳先生	16/03/2006	HK\$0.128	7,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7,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7,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張女士	16/03/2006	HK\$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Gorges先生	16/03/2006	HK\$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吳旭洋	16/03/2006	HK\$0.128	10,000,000	16/03/2007 – 15/03/2009
			10,000,000	16/03/2008 – 15/03/2010
			10,000,000	16/03/2009 – 15/03/2011
	26/04/2006	HK\$0.128	6,666,667	26/04/2007 – 25/04/2009
			6,666,667	26/04/2008 – 25/04/2010
			6,666,666	26/04/2009 – 25/04/2011

(b) 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i)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南華集團」) (附註b)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持股 約百分比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1,652,200	1,344,181,812	73.72%
		1,272,529,612 (附註c)		
Gorge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26.76%
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7,949,760 (附註c)	487,949,760	26.76%

(ii)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南華工業」)(附註d)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 股 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6,621,357 (附註e)	74.79%

(iii)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耐力」)(附註f)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 股 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55,885,561 (附註g)	95.35%

(iv) 南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南華信貸」)(附註h)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 股 約百分比
吳旭洋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59%

(v) 快報有限公司(「快報」)(附註i)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 股 約百分比
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 (附註j)	30%

附註：

- (a)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637,302,500股股份。下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而申報權益。
- (b) 本公司為南華集團之72.67%附屬公司。
- (c) 吳先生、張女士與Gorges先生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南華集團487,949,760股股份。吳先生個人擁有71,652,200股股份，並透過由其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實益擁有南華集團784,579,852股股份。
- (d) 南華工業為南華集團之74.79%附屬公司。

- (e) 南華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南華工業396,621,357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南華工業股份而申報權益。
- (f) 耐力為南華工業之95.35%附屬公司。
- (g) 南華工業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耐力255,885,561股股份。上文附註(c)所述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且彼身為南華集團之董事，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該等耐力股份而申報權益。
- (h) 南華信貸為本公司之97.44%附屬公司。
- (i) 快報為南華集團之70%附屬公司。
- (j) 吳先生及其家族透過由彼等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擁有快報3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擁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約百分比
南華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637,302,500	72.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資料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均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由參與人士持有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30/06/2006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日/月/年) (附註a)	購股權行使期限(日/月/年)	每股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b) 港元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c) 港元
	於01/01/2006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陳先生	-	7,000,000	-	-	-	7,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	7,000,000	-	-	-	7,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	7,000,000	-	-	-	7,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張女士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Gorges先生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吳旭洋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	10,000,000	-	-	-	10,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	6,666,667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7 – 25/04/2009	0.128	0.110	不適用
	-	6,666,667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0	0.128	0.110	不適用
	-	6,666,666	-	-	-	6,666,666	26/04/2006	26/04/2009 – 25/04/2011	0.128	0.110	不適用
小計	-	131,000,000	-	-	-	131,000,000					
僱員											
總數	-	29,000,000	-	-	-	29,000,000	16/03/2006	16/03/2007 – 15/03/2009	0.128	0.104	不適用
	-	29,000,000	-	-	-	29,000,000	16/03/2006	16/03/2008 – 15/03/2010	0.128	0.104	不適用
	-	29,000,000	-	-	-	29,000,000	16/03/2006	16/03/2009 – 15/03/2011	0.128	0.104	不適用
	-	6,666,667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7 – 25/04/2009	0.128	0.110	不適用
	-	6,666,667	-	-	-	6,666,667	26/04/2006	26/04/2008 – 25/04/2010	0.128	0.110	不適用
	-	6,666,666	-	-	-	6,666,666	26/04/2006	26/04/2009 – 25/04/2011	0.128	0.110	不適用
小計	-	107,000,000	-	-	-	107,000,000					
總計	-	238,000,000	-	-	-	238,000,000					

附註：

- (a)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下列歸屬期及方式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三十六個月	33 ¹ / ₃
第二十五至第四十八個月	33 ¹ / ₃
第三十七至第六十個月	33 ¹ / ₃

於每段行使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行使期完結時失效。

- (b)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披露之股價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 (c)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其公平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授出日計量，分別約為5,346,000港元及1,400,000港元。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按以下重大假設得出：

授出日期	2006年3月16日	2006年4月26日
期望波幅	56.10%	55.13%
預期有效年期(以年為單位)	2	2
無風險利率	4.62%	4.99%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益表內包含僱員補償開支合共843,25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並對應計入權益中。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非執行董事已同意遵守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另外，雖然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以指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的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須標準。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遵照上市規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小燕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政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陳慶華先生、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